**附件4：体检人员须知**

1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资格。体检人员需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准时验证入场。

2、入场时封存手机，体检结束后，统一取回。

3、抽签决定体检顺序号，并在签条上签署姓名、身份证号。

4、如实填写《体检人员病史调查表》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5、按体检顺序号对应的组别排队。因体检项目不同，男、女分别编组。

6、体检现场实行封闭管理，无关人员禁止入内。

7、体检人员在体检期间严禁使用通讯工具、严禁互相探听体检号码、禁止与医护人员私下接触。

8、体检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在受检前需禁食、禁水。

9、体检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配合医生按顺序号检查所有项目，无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视为体检不合格。

10、根据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确定体验项目。

11、体检人员在体检前需先交费，体检费用暂定每人200元，发票由体检医院出具。